

京
北
周
刊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出版

第十二期

◎啓事◎

先正規範一門因撰
稿人告假未歸本期
暫缺特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五則)

代論 (二則)

時事紀聞 (九則)

地方近訊 (十則)

專件 (續)

科學叢談 (二則)

風俗鑑 (二則)

◎政令摘要◎

教令第十六號

七月三日

市自治制

續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為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政令摘要

第

十

二

期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

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

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卽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金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

政令摘要

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為法人

第六十六條 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 一 組合之名稱
-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

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

逕由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大總統令 (七月七日)

中德邦交業經恢復協商條款已批准互換所有前頒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應即取消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十二日)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夏壽康迭呈辭職夏壽康准免本職此令

派吳毓麟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任命潘矩楹署航空署署長此令

◎代論◎

陸上運動與水上運動

(時事新報)

運動爲增進體力之不二法門 夫人而知之矣 然語其方法 有陸上與水上之異 即所以促吾人體力之發育者 有陸上與水上之不同 邇年來世界各國知水上運動促進體方之功效 較陸上運動尤速 且由其運動之調和 與由此種調和運動所得精神上之神益 皆較陸上運動爲切實 于是提倡水上運動之熱度驟高 而水上運動之技術 亦與年俱進 今則凡舉行運動會 殆無不兩種同時並舉 幾若陸上運動之技術與水上運動之技術 皆人人所必備者然 此最近各國體育界之情勢也

返觀我國 陸上運動近年雖漸知注重 而能舉陸上運動之能事者極鮮 其故有三 (一)稍稍提倡陸上運動者爲特種學校 其校中提倡之人 不爲外國人 則必曾受外國人之暗示者 故運動不能普及一般學校 (二)從事體育研究或躬親操練之人太少 因而學校中乏良好之教師 勿謂不運動不能獲良果 即勤於運動 亦難操勝算 (三)社會上與家庭上皆不知運動之可貴 不似西人視運動如衣食然 公園一公共之運動場

也 近年學校 開放運動之聲浪 日高一日 則學校亦公共之運動場也 稍稍殷實之家 多備各種運動器具及場所 而亦莫不開放 則家庭亦一公共之運動場也 吾國人運動之機會既少 社會上復不知所以尊重之 無怪乎運動能力之薄弱 有此三因 陸上運動之成績 終難得較高之紀錄 至水上運動 則幾有聞而駭走者 雖每屆遠東運動 不乏參與之人 然大都出於特種之境遇 非受何種團體之結集與訓練 此水上運動所以毫無成績可言也

陸上運動包括田賽徑賽暨球戰之團體比賽等 我國徑賽成績最劣 田賽較優 球戰之團體比賽中 以足球為最優 以棒球最劣 與日本適成一反比例 此皆由平日練習之勤怠 與提倡之普及與否使然 水上運動包括各種平游 側游 立游 潛水暨他種團體競技 我國已習水者 大都頗善平游而平游宜於行遠不宜於競勝 競勝之法 不能不恃側游 凡此種種 皆非平日極力研討與躬親操練不可也 由是以談 以後我國各省各校 非極力提倡各種運動不可 已如上言 惟提倡之法 余以為各省每年宜開陸上運動會二次 水上運動會一次 水上運動會有地點與氣

代論

十二

俟之限制、頗不易舉行。最好聯合各省每年易地舉行一次、陸上運動則不妨各省舉行後、集各省之選手每年易地舉行一次、分途並進、急起直追、庶幾運動上之紀錄可望其日新也。

偶書所感 以與提倡運動者一商榷之 是否有富 俟諸讀者

●時事紀聞●

○最近美國與日英續盟之關係○據華盛頓電稱 刻下美國政府中人 對於倫敦傳來帝國會議對於英日同盟須先商美國 然後有所舉動一說 均守緘默 一星期之前 國務卿休司氏尙否認美政府對於倫敦會議一切進行 咸有所聞 嗣後續得消息 稱新式之英日美三國協約正在計劃之中 或已正式提出等語 但國務院始終緘默 不承認亦不否認 於是一般推測均以爲英日同盟一事 必將有新發展 日前議院核准 並請求政府召集一英日美海軍軍備限制會議 休斯氏曾經拒絕 外間均謂休氏此種態度 與倫敦日內之新發展大有關係 苟美國加入英日同盟 則美政府目前對於軍備限制案之意見 必受影響 現時美京空氣企盼國際形勢之新發展 如着電氣云云

十二晨

○各國對太平洋會議之態度○倫敦七月十三日電 據每日新聞報載 略謂刻下英法意日 中各國已正式容納美總統哈丁氏邀請參加太平洋會議之提議 現在亦有以爲此僅爲預備的太平洋會議景象 不久即可舉行 惟華盛頓方面所得之消

時事紀聞

十四

息 則謂該會議將定于休戰日(十一月十一日)舉行 並聞華盛頓已邀請史瑪氏(S. S. S.)將軍出席 英國所派遣之代表 預料爲魯意喬治 包洛佛(Mr. Raf. LacFonn)及史瑪將軍云云

華盛頓七月十二日電 聞列強中 對哈總統之提議 除某一國外 皆已滿意答覆云云

英日續盟各國對之多持反對態度 英各屬地亦以不贊成者爲多 美總統因之提議召開太平洋會議 再定英日盟約之續正 各國多參與其議 惟英日兩國從中阻止 我國與會 外部因英日續約關係我國甚大 特致電顧使力爭 必須加入太平洋會議云

十四晨

○英日同盟所賜之惡現象○駐日胡公使 日昨有要電一道到京 略謂日英續盟及日英美新協定問題 日本政府刻下已分途疏通 俟得美政府之意見表示後 卽由英日兩政府同時宣布將來續訂之目的與志願 及美國方面參加意旨之究竟 一併同時宣布于世界云云 又訊外交部昨接顧使電稱 英政府近因各地反對英日續約 決

定暫將該約停止磋商 先行召開太平洋會議 再定行止 美法各國均列席與會 唯英日兩國不願我國加入等語 外部當即覆電顧使 諄囑據理力爭 必求達到加入太平洋會議 以期保護國家主權云 又聞美國代公使 昨日下午業將要求我國加入太平洋會議之意旨 提出外交部 本日外交部照例會見 英美兩使均到部 討論此事 我國加入該會議 已成不可免之事實 但屆時由施肇基出席 抑由顧維鈞出席 尙未決定云(十四晚)

○法政府願退還庚子賠款○駐法公使陳籙來新成密電云 法政府允退庚子賠款 後 屢次催詢我國究用何種手續接收 以及他國應如何力謀停止賠款進步 均乞電覆 以便轉答 十四晨

○中法銀行昨日兌現二十三萬餘○昨日上午十時起 爲北京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北京銀元鈔票之第一日 上午八時許 已擁至千餘人 其中亦有法國等外人婦女 當時秩序頗爲混雜 後經官場加派游緝保安隊 合力鎮定 且臨時張貼布告 聲明自昨日起 無論何日均可兌現 擁擠情形於是稍緩 是日一日兌出現洋二

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今日仍照常開兌

十四晨

第

十

二

期

○閣督到任後之新聞見○昨據政界方面可靠消息云 陝西問題 刻已六七分解決 關於今後分配問題 目下已起紛議 其紛議之點 約分三項 (甲)擴充直魯豫巡閱使範圍問題 此次平定陝局 純係曹使之規畫 刻下閣督業已接任 陝局大約不日可定 聞連日政界已發生擴張曹使範圍問題 聞直系方面意見 係主張將陝甘二省加入 稱爲五省巡閱使 又一派主張 將陝甘加入之外 一方面再將晉省加入 作爲六省巡閱使 或將新疆綏遠亦設法加入 聞政府方面 以恐惹起其他方面之反對 只允將陝西加入 但直隸方面 似非五六省不能滿意云 (乙)馮劉張吳位置問題 張錫元在閻氏未入陝以前 態度本不甚明瞭 與劉鎮華所差無多 其能協助直軍者 全係中央許以陝西軍務督辦一席 但此次入陝告奮勇者 實爲馮玉祥 故日昨曹使吳副使 又有電保馮氏爲會辦之消息 但政府及曹使方面 又有裁撤陝南北兩鎮守及更動兩鎮守使之說 大約張馮二人 必有一人可得鎮守使云 (丙)陝派軍隊及師旅長問題 昨據某方面消息云 此次西安會議 直系各軍人 均主張及時

征伐陳氏軍隊 聞內中實因隨閣入關之各軍旅團長等 均不無微功 人人之心目中 以爲非將陝軍一律打散 不能升官

又訊吳佩孚致曹使蒸電 略謂陳樹藩已經交卸 退駐漢中 擬請致電閣陳 雙方各 派全權代表一人 會于陝西省城 磋商陳樹藩 前所提出之六項辦法 以期和平了 解 俾免生民塗炭 如陳樹藩無解決誠意 勢必決裂 當卽訴諸武力 曲不在我云

又某軍事機關消息 日昨孔繁錦自陝西來電 略謂查郭堅梟獍成性 因乏槍械 已如釜底遊魚 詎意中央今竟濟以械彈 不啻附虎以翼 縱之歸山 是誠何心 繁 錦視郭堅與陳樹藩同一標目 並未與陳氏聯絡 特明心跡云(十四晚)

○膠濟路接收中之日僑無理要求○ 膠濟路日本守備隊 現以決定撤退 濟南 日領事于日前正式通知魯省長官 要求以最完備之警察接鎮防務 以維全路治安 並保持日民之生命財產 駐京日使亦有同樣之照會遞到外部 當經外交當局迭予會 議數次 決定由山東辦練實力警察分布沿綫各站 維持治安 以免日人之口實 業 在閣議席提交討論 結果通過 卽在山東設立第二警察教練公所訓練富有學識技能

之警察 並經顧問日人坂西條陳擬具督練警察章程 經外部與內部會同核准 聞亦於日前閣議議決照行 惟據魯訊稱 在魯日僑以日本駐兵已將撤退 交由中國接防 特在濟南會議善後辦法 以免危險而保安寧 據稱提議三項 (一) 依據二十一條之規定 應請中國政府將坊子開爲商埠 以便居留人民之營業及製造 (二) 附近沿綫土匪甚多 撤兵以後 山東政府須負完全保護僑民組織自衛團體 會同中國警察共同維持該處治安 當即速具請願書於青島日軍司令部民政署 及濟南領事署要求與我國政府交涉照辦 昨聞駐京日使已轉據前項照會我國政府 聞對於第二項以我國現正趕辦警察 切實維持 已不成問題 惟於一三兩項碍難辦到云十四晨

○魏宸組將爲德國公使○中德訂約通商已經實現 派魏宸組使德一節 德政府已電表示歡迎 此項明令即日當可正式發表 至於德國將來商貨運華之征稅辦法 則已依照民國八年所定稅則辦理 德國在華代表對於此層聞已完全同意 直接互寄郵包一事亦已商妥 本月起即可實行 而俘虜經費之補償 刻亦已另有規定云

○粵桂兩軍交鋒中之雜訊○粵桂戰事 日來雙方無大勝負 據昨日某方面所接
港報 謂高州西面 兩軍均嚴守陣地 並無劇戰 兩江方面 則羅定及賀縣皆在礮
火之中 羅定確已為桂軍攻下 粵軍因恐肇慶震動 故反攻甚力 但迄今尙未得手
至賀縣本為桂東一重鎮 現由韋榮昌軍隊駐守 粵軍撲攻數次 亦未奏功 他如
北江方面 僅陽山一處 劇烈戰爭 該處前已為桂軍攻克 旋又為粵軍奪回 現在
桂軍以該處為桂省與韶州間往來要道 必須爭為已有 連日又開始反攻云
滬關扣留小川丸運桂軍火 業經政府電令淞滬護軍使何豐林交涉放行 尙未解決
茲聞旅滬粵人對於此項軍火 認為延長粵桂戰禍 昨有蒸電抵京 請准停運 原文
探錄如下

(銜略)報載院覆陸樂延 滬扣槍彈 即日放行等語 查此件前月宥陷兩電 懇飭停
運在案 誠以中央素主和平 維持人道 此種殺人利器 原備國防 若以殘殺同胞
無論運往何方 均非所宜 大局未經解決以前 務懇曲體輿情 留存滬上 以免
延長戰禍 塗炭生靈 全粵幸甚 大局幸甚 上海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潮州會

館印蒸

時事紀聞

二十

(十四晨)

● 地方近訊 ●

○創設女子實業團○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梁福榮女士 刻為促進女子職業起見 特在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路南 創設女子實業團 昨已分呈教育農商兩部及京師警察廳 請求備案 聞該實業團專收女生學習刺繡花邊製巾以及各種手工 并有國文修身圖畫家政等課 已購到新式織襪織巾縫紉各種機器 刻下招取新生三十名 凡有求知織和謀生活志願的女子 可趕快去報名 七月十三號晚

○招考赴美學生○清華學校 擬於本年內派遣學生前往美國 留學電汽機械兩種科學 故擬招考此項人才 其程度須在國內外電機專科畢業 能在美國大學院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其考期至暑假後舉行(宏) 七月十二號

○設立郊外平民學校○刻有某君 因鑒郊外住民無力求學的子弟甚多 毅然出資創辦郊外平民學校 俾貧苦人家子弟 皆能求學 擬先在北郊設立 刻正籌劃一切 七月十二號

○設所講習市政○京都市政公所 現因市政一項 關係頗重 非有相當知識者

地方近訊

地方近訊

二十二

不克勝任愉快 擬定內務部署西 舊所原址 設立市政講習所一處 先將所員調所講習 然後在行招攷 刻正佈置一切 七月下旬 即可開課 七月十一號

○調查四郊商業 ○農商部勸業委員會 刻為調查四郊商業起見 昨特將農商調查表 函送提署 請轉令四郊各營汎詳細調查 照表填送本會 以資攷核 七月十一號

○令警士習外國語 ○內左一區警察署署長 因本區僑居外國人士 日益增多 在外應勤之警士 非通洋文不可 現擬組織日文英文傳習所 分派警士入所寔習 已委定本區署員韓世清擔任教席 日內即行開學 七月十日曉

○創設保護京津電線警察 ○交通部 現據電話總局函稱 京津長途電話線杆 時被匪人損毀偷竊 自應設法保護 以免阻碍交通 茲聞該部已咨商內務部 請飭警察廳 選派幹練巡官長警三百名 以備於京津之間 設站駐守 定名為巡線警察 該官長所支月薪 由交通部担任 前以咨送到部 從事編制 以備分段梭巡 藉資保護 七月九日曉

○檢定小學教員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王道元 以現屆檢定教員試驗

定於本年八月舉行 昨特佈告 凡具有檢定教員之資格者 於七月三十一號前赴該會報名 再行聽候定期試驗

七月八日曉

○設女界生計會○北京女界生計日蹙 兼以米糧價漲 非速設法 不足以資救濟 刻有基督教徒英鑑吾女士 本慈善之心 作普濟之舉 擬於京中設立北京女界生計會 公定會章十八條 已於前日(五日)在警廳遞呈 一俟照准之後 即行着手開辦

七月十日

○京濟航空之免稅辦法○航空署長丁錦前以京濟航線開航會具呈府院請將中外載運貴重物品准其免納稅費以示提倡經奉批令交稅務處核辦茲聞該處核議結果以飛機載運貨物在吾國原屬創舉當此京濟通航伊始格外提倡允准暫行免稅三個月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逾期仍按照各車輪轉運辦法一律納稅云

七月八日北

(甲)

貸 方			借 方	
1 現金		01,000	資本	1500000
2 銀行貯金		15,000	本備	150000
3 銀行計算		18,000	金務	100000
4 有價証券		100,000		
5 票據債權		50,000		
6 其他債權		800,000		
7 存貨		500,000		
8 動產		2,000		
9 機械		250,000		
10 不動產		298,000		
損失		45,000		
		1750000		1750000

專 件
 專 件
 所得稅條例

續第十一期

(乙)

貸 方			借 方	
現金			資本	1500000
銀行貯金		10,000	金務	100000
銀行計算		15,000	益	50000
有價証券		180,000		
票據債權		95,000		
其他債權		50,000		
存貨		250,000		
動產		500,000		
機械		2,000		
不動產		250,000		
		298000		
		1650000		1650000

右列甲乙二表 甲表內既有損失一項 法人並無所得 不能納所得稅 乙表內法人有五萬元之利益 按本條第一款規定 須於五萬元內再減除前一年度之贏餘金 各種公課 保險金 等項 所餘者按千分之二十之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二款係指在民國內地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而有財產或營業時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其除外項目與前款同

第三款係規定公債社債之利息 以其全額為所得額 並無除外項目 第四款第一項係規定關於個人之所得 計算所得額時 其除外項目為 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公債社債之利息 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 各種公課數項 按個人所得 係由負力不同之異種稅源而成 各國立法例 關於個人所得 先分為若干種類 意國分為動產所得 企業所得 純勤勞所得 公務勤勞所得 四種 動產所得計算全額 企業所得扣除其全額八分之二而計算之 純勤勞所得扣除八分之三 公務勤勞所得扣除八分之四 分別計算 而課以百分之十三·二〇 法國於各個收入稅先就各稅源行詳細之扣除計算 然後接稅

率對於資產所得課百分之四 企業所得課百分之三五 勤勞所得課百分之三 普國對於勤勞所得扣除職務上之必要費而後查定之 英國最近將勞動所得之稅率由每磅十二辨士之普通稅率減為九辨士 惟日本對於此異種所得 毫無區別 僅合計之課以同一之累進率 不無可議之處 我國參用各國成例 對於異種所得 雖用同一之累進率 而多設除外項目 且有免除一部人民納稅之規定（第五條參看）想立法者之意以為事屬創舉 易生誤會 不得不務從寬大 以免紛擾而杜爭論 第四款第二項議員歲費 官吏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放款或存款之利息等 實為純然之動產所得 不能與勤勞所得相提並論故用金額課稅之查定法不設除外項目 第四款第三項田地池沼之所得 因生產物之價格 隨時變動 故以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 視為本年之所得額 以昭公允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 三 教員之俸給
-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未完)

◎科學叢譚◎

因果律淺說

『那個是這個的原因 這個是那個的結果』這兩句話是一般人所常說的 可是什麼叫做原因 什麼叫做結果 假使有人這樣問 恐怕就要瞠目結舌不知所對了 我們日常作的事說的話 狠有些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 雖說不是什麼不得了的事情 然而於吾人『思想』『言語』『行為』也是狠有關係的 所以我特把『因果』二字提出同閱者諸君研究一下

天地間的事物 有這一個存在 必有他所以存在的原因 而他本身便是那個原因的結果 他又為另一件事情的原因 那另一件事情 便是他的結果 比如甲是乙的原因 乙是甲的結果 乙又為丙的原因 丙便是乙的結果 因因果果 嬗變無窮 所以拿因果的眼光觀察天地間一切事物 都是蟬聯的 一片的 不是分立的單獨的

從來關於因果學說 共有兩種

第一說的界說『前後兩個現象 繼續發生的時候 發生的關係 未嘗少乖 而無其

他依據「先起的現象便是原因，後起的現象便是結果」詳細說來，就是自然界中的現象，有先起的甲現象，合後起的乙現象，兩相先後，其繼起關係，雖經千百世，沒有絲毫變更，就是甲現象既起，乙現象無論何時，必繼之而起，這便是「繼起無乖」的解釋。可是只有繼起無乖這個條件，仍不足構成因果關係，因為先起的現象，未必便是原因，後起的現象，也未必便是結果。例如晝夜必有先後，固是歷千百世沒有絲毫變更的，然而晝既不是夜的原因，夜也不是晝的結果，晝夜繼起的原因，在地球自轉，合太陽燭照，其所以更相交替，是別有所依據，在晝夜兩相，是沒有關係的，所以「繼起無乖」這個條件以外，還得加上「無他依據」才能構成因果的關係。申言之，甲現象既起，乙現象必繼之而起，其繼起關係，是甲乙兩現象直接的，乙現象所以繼起，其原因就在有個甲現象已發生在前，於前發生之甲現象以外，絕沒有其他依據，假使有其他依據，甲現象便不是乙現象的原因了。這個學說，似乎也很有理，其實是不對的，欲知詳細，請在下期分解。（未完）

◎風俗鑑◎

賭博之害

(陝西講案)

凡是藉著遊戲 計算輸贏的 都近於賭博 賭博這樁事 最沒出息 簡直是一種殺人不見血的玩意 無論甚麼人 只要多進幾回賭場 除了糟蹋財產不用說 這一生的品行 就損失大半了 我們生當民國 平常在這民生(即人民生計)民德上(人民德性)地方風化上 不能不切實講究 如果人民賭博的多 就於民生民德 地方風化 大有障礙 所以本所講案第四集 已經講了一篇戒賭博 想必大家都見過 就是沒見講案的人 也必然聽過講演的了 同是一個題目不必翻來覆去的講 因為本所昨奉 教育廳轉奉 教育部訓令一道 說是民國成立 於今六年 陋習不除 實是文明之障礙非從民生民德 以及地方風化上 極力整頓不可 現在急須整頓的有好幾件事情 這嚴禁賭博 也在其內 因為賭博犯 是刑事上罪各 凡是愛民的長官 斷不忍不先教訓 就用刑法的 所以吩咐我們講演所來極力的開導開導 現在賭博之風 一天比一天大了 先就我們陝西說罷 賭博的名目 有骰子寶 有

盒子寶 有彈錢寶 有牛九 有黑虎 有牙牌 有打麻雀的 有推牌九的 各種樣兒 急忙還數不清楚 聚賭的地方也很多 有在廟宇會場裏邊 公然開賭的 有躲在墳地裏 或樹下崖傍暗賭的有擺地攤子 或在道兒下上游戲作賭的 還有三五成羣 呼朋引類藏在戶人家招賭的 外面看起來很是堂皇冠冕 走進裏頭去 纔見是個大賭場 神出鬼沒連警察都偵探不來 要賭的人 在一個屋子裏頭 男男女女 老老少少 圍着幾張棹子呼么喝六碎碎訶訶鬧得烏煙瘴氣 一連幾天幾夜不休息 下場算起輸贏來 問張三 張三說我把糶糧食的錢輸了 問李四李四說 我把贖衣衫的錢輸了 問王二 王二說 我也不夠本了 問了大半天無一人不是輸 到底錢往那裏去了呢 是誰纔算贏家呢 仔細一清查還是抽頭的人贏了 今天輸了錢的人 明天還想撈本 越撈越輸 越輸越深越不能收手 不知不覺 就困在裏頭了 各種沒趣的事也接接連連的來了 大家若不相信今天便把那些害處一件一件舉出來請大家想想

第一是喪失廉恥之害 我看見多少人 向來不愛無義之財 又不肯作無恥之事 只

風俗鑑

三十二

爲入過幾回賭場 輸得罄盡 本錢光了 賭友便不准他上場人 到了無錢的時候 自然發急那能顧得喪失廉恥改頭換面呢 或是斯欺鄰里鄉黨 或是哄騙父母兄弟 平常間連夢都做不到的事 此刻都居然做出來 錢財的來路正當不正當 全不在心裏點檢只圖到手爲妙 有錢下注 萬事不知 旁人笑罵 他何嘗聽得入耳呢 如果有人提到廉恥兩個字 他不過暫時臉上紅一紅罷了 俗話說 人無廉恥 無法可治 一個人到了這個地步 遮有甚麼救他的法兒呢

(未完)